## 地政士法 § 49、50 相關文章

## 共 1 篇文章

1. 地政士法 § 49、50 | 地政士無照執業之罰則

發布日期: 2022 年 11 月 20 日

摘要:地政士無照執業之罰則:地政士法施行以後,地政士要執行業務,必須考試及格,領有地政士證書及開業執照並加入地政士公會後,才可掛牌執行業務,至於違反規定擅自以地政士為業會有什麼罰則呢?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5%9c%b0%e6%94%bf%e5%a3%ab%e7%84%a1%e7%85%a7%e5%9f%b7%e6%a5%ad%e4%b9%8b%e7%bd%b0%e5%89%87/

## 地政士無照執業之罰則的意義

- 一般民眾申請土地登記、土地測量、撰擬不動契約或協議等事項,都需委請地政士辦理相關事宜,地 政士經手的不動價龐大,影響民眾權益甚鉅,所以必須有國家考試專業證照才能執業,以保護社會 大眾的交易安全。
- . 擅自以地政士為業之情形
- 未依法取得地政士證書或地政士證書經撤銷或廢止 雖取得地政士證書.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:
- 未依法取得開業執照 領有開業執照未加入公會 領有開業執照, 其有效期限屆滿未依本法規定辦理換發 開業執照經撤銷或廢止者 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
- . 擅自以地政士為業之罰則
- 未依法取得地政士證書或地政士證書經撤銷或廢止→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- 雖取得地政士證書,但有前述情形之一→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,若不改善得按次處罰。

## Erin 老師提醒

地政士要執行業務,除了必須考試及格,領有地政士證書及開業執照並加入地政士公會後,才可掛牌執行業務外,事務所名稱還必須有「地政士」的字樣才符合規定,坊間部分招牌僅掛著「代書」字樣的事務所,其實是不合現行法規的喔!